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5,000,000	4.31%	0.90%	否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90%	——	——	260,796,089	78.38%
吴瑞	39,096,008	2.34%	8,990,000	8,990,000	22.99%	0.54%	6,390,000	71.08%	22,932,006	76.17%
合计	913,600,090	54.68%	23,990,000	23,990,000	2.63%	1.44%	6,390,000	26.64%	283,728,095	31.89%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496,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喻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其中5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296,233	99.2629	2,056,800	0.6890	143,400	0.048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03,533	99.2653	1,920,100	0.6432	272,800	0.09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213,515	97.8951	6,180,818	2.0706	102,100	0.0343

4、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4,581	97.0137	2,215,700	2.8270	124,800	0.15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润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4,381	97.0517	2,237,400	2.8547	73,300	0.0936

6、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53,911	98.6122	4,034,322	1.3515	108,200	0.03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92,151	88.0374	2,056,800	11.1829	143,400	0.7797
4	关于追加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051,851	87.2746	2,215,700	12.0468	124,800	0.6786
5	关于公司与华润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1,651	87.4366	2,237,400	12.1648	73,300	0.3986
6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4,249,829	77.4769	4,034,322	21.9347	108,200	0.58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3、4、5、6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4、5、6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44,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396,410/246,008,800×10=0.99168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68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0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46,008,800剔除回购账户股份2,044,700股后的总股本243,96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396,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46,008,80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044,700股后的总股本243,96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396,410/246,008,800×10=0.99168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68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名称：科安达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增持专项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962,602股（其中：A股股份62,650,602股，H股股份62,31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41亿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

●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	5,235,235,416股（包括5,189,333,416股A股股份及45,902,000股H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5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A股）	1.39%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139,337（包括54,361,337股A股股份及49,778,000股H股股份）	0.61%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H股）	1.04%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21,107,132	3.0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2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份62,650,602股；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H股股份62,312,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10.41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7%；H股，0.3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881,305,150股（包括A股股份5,544,723,150股及H股股份336,58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28%。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8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769,050	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83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4,792	1.40	人民币普通股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142,152	1.35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99,178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6,938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陆翠华	13,003,900	0.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立义	12,000,0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0.4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769,050	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83%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4,792	1.40%	人民币普通股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142,152	1.35%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99,178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6,938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陆翠华	13,003,900	0.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立义	12,000,0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0.4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盐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并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宋志涛、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刘格军、高永静及陈佐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湖南盐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湖南盐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锁定期安排

湖南盐业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并非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宋志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